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8—018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现金流与经营模式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 关于现金流与经营模式情况

1. 根据近三年年报披露，公司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近三年营收占比分别为 100%、13.21%、9.04%，与此同时，自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51%股权后，公司电商平台业务逐年扩大，占比分别为 0%、86.78%、90.96%。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 亿元，同比增长 54.80%，实现归属以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37 万元，同比增长 192.83%，其中电商平台业务营收为 8.36 亿元，同比增长 62.26%。请公司结合自身与客户、供应商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库存、运输和价款结算、风险转移等因素，说明电商平台收入的确认是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 亿元，其中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发生额分

别为 8.18 亿元、5815 万。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 亿元，前述两主体发生额分别为 2.42 亿元、5778.3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披露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2）公司电商平台业务采取保理融资的原因及具体模式、选择前述两家保理公司的原因，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九润源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关系；相关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公司通过保理业务取得资金的主要用途及用款进展；（3）公司电商平台业务向供应商采购以及向客户销售有关收货、结算及付款的具体模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9 亿元，上年同期为-2.88 亿元，2015 年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进一步扩大。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 亿元，占全年比重达到 91.27%。请公司结合电商平台业务购销模式、经营模式补充披露：（1）本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2）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的主要构成、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九润源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关系；（3）近三年，公司四季度高比例现金流出的原因；（4）结合公司分季度经营数据及其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季节特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公司三季报披露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07 亿元，2017 年全年该数据为 1.41 亿元，其中往来款 1.19 亿元。全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159.19 万元，其中其他往来款为 7881.0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以及形成原因等；（2）近三年第四季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公司三季报该数据高于全年数据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二、 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5. 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22 亿元，占比 78.5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61 亿元，占比 84.42%。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采购均较为集中的原因并提示风险；（2）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和经销商名称、全年及分季度采购和销售金额，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模式、信用证策及结算周期，供应商和

经销商资金占用情况。

6.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211.96 万元、4695.59 万元，其中 3 年以上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0 亿元、3397.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69%、41.23%，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 3 年以上应收款的业务背景等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2）前述应收款是否并入九润源，公司是否与该客户继续开展业务。

7.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4.04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 亿元、6551.54 万元。自制半成品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3130.81 万元，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1082.0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的分类依据；（2）自制半成品高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3）结合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购置房屋及建筑物 8216.51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1145.72 万元，公司红酒会所账面价值 6420.19 万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集安房屋改造及发酵罐工程、长春净月会所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639.02 万元、744.81 万元，分别自 2008 年、2014 年年报起无变化。本年新增地下酒窖保护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1.3 亿元，本期投入 18.1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额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的明细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2）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情况下公司增加红酒会所投入的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3）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长期挂账、无新增投入，建设也无进展、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发生减值；（4）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情况下新增大额预算地下酒窖保护工程项目的原因为，该项目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关于葡萄酒业务的发展战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 其他

9.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表格工程进度等未填写，请公司完整填写定期报告相关表格；公司红酒会所工程、厂区改造工程及涉及金额本年披露与 2016 年年报披露数据不符，请公司核对年报披露数据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并更正。

针对上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

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做相应修订。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